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

---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2〕11 号

因红花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城关镇二里社区部分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关镇二里社区，四至为：东至育才北路、西至金江福苑及大健公司、南至向阳路、北至环城路范围内涉及的未征收的集体土地、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，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30 亩，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### 二、征地目的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，征收土地拟用于红花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

目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请拟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有关单位及相关权利人支持配合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拟被征收土地的社区、组集体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拟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